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周财预农〔2023〕3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 通 知

淮阳区、川汇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周口监狱（周口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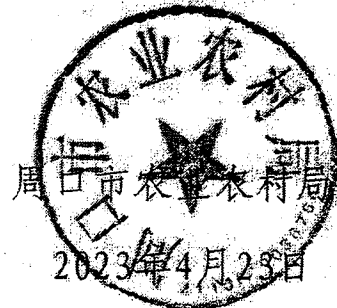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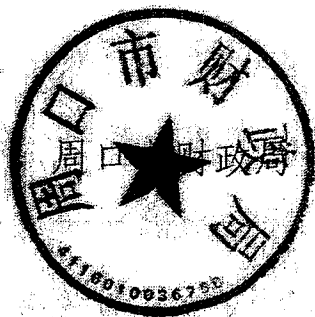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9号）和《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意

见》，现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业补贴，支持春耕生产。

此次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体制结算-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22Z225110010002），预算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

请按照《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附件2）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做好资金拨付、监管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

- 附件：1.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周口市合计	10371	
周口市小计	1456	
淮阳区	1130	
川汇区	55	
经济开发区	112	含省泛区农场75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7	
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29	
周口监狱（周口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43	
省管县小计	8915	
扶沟县	1032	
西华县	913	
商水县	1150	
太康县	1604	
鹿邑县	1081	
郸城县	1350	
沈丘县	897	
项城市	888	

附件 2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各地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补贴资金管理

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请有关县（市、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四、补贴资金兑付

补贴资金应当于5月25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从5月15日开始实行补贴兑付情况通报，对兑付工作进展缓慢的适时开展约谈，对工作开展不力影响补贴兑付的将视程度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

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地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资金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